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文件

连运管〔2019〕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源头治理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运管所，市各运管所，处相关部门：

根据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10月1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执法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交执法路〔2019〕27号）文件要求，市处结合我市实际，就如何全面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精神和市政府会议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切实抓好治超工作，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运输执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加强货运源头执法

1、各单位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公

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传〔2019〕51号)精神,加强超限超载运输货运源头管理,联合同级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市各运管所要按照要求在今年11月底前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一次对货运站场、矿山、水泥、钢铁等辖区内非经营性企业的货运装载源头的排查上报工作,排查结果于11月30日前按程序汇总上报,由市治超办梳理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对排查到的涉及港口的源头装载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2、市各运管所要**对通报的超限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再调查再核实,确认货运源头企业相关信息,对装载源头和目的地信息进行分析汇总;会同货物装载源头的行业管理部门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排查,上报市运管处汇总后报市治超办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联合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已公示的重点装载源头单位定期开展巡查,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严格落实“黑名单”和诚信考核“三项制度”,对超限超载严重、达到法定情形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运场所经营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实施社会信用联合惩戒。**

二、强化惩戒,全面实施“一超四罚”制度

1、市各运管所要**加强对《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苏交规〔2018〕4号)的贯彻执行,要安排专人每周查看“运政在线”下载抄告信息,及时严格按流程,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实施相应处罚,涉及从业人员处罚的还要及时告知市处从业资格管理科落实处罚并及**

时记入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所有超载运输处罚案件，必须实行一案一档，对已达到“一超四罚”规定情形的，必须在 10 月底前依法实施相关处罚。11 月 1 日起达到“一超四罚”规定情形的，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一超四罚”。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一超四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倒查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2、“一超四罚”中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案件的处罚程序包括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作并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作并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结案报告并归档执法文书。具体工作可参考附件：《承办超限运输案件全程模板》。

三、严管严查，对严重超限超载车辆一查到底

1、市各运管所要依据省治超办每月通报的高频超限超载运输企业经营者、高频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所有人，自接到通报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约谈，建立专门档案管理，并将经营人被通报和约谈情况及时记入“双公示”和“行业信用”记录。对于约谈后仍被通报继续高频从事超限超载运输的，要依法依规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入户实施企业“预防事故风险、排除事故隐患”执行情况检查，必要时依照《安全生产法》对相关经营人实施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措施，督促经营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市各运管所以对高频超载超限车辆，特别是“百吨王”车辆线索要坚持既查车又查所属企业，坚决一查到底。自接到省治超办通报当日起，对被通报的高频超限道路运输企业采取暂停新增（转入）运力、扩展经营范围等相关许可业务的管控措施，告

知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不能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和信用联合惩戒措施，对通报的“百吨王”车辆要一查到底，约谈车属企业、责令车属企业立即整改、上报“百吨王”车辆实际驾驶人和运输路线货种装载源头单位和目的地信息等。管控措施直至被通报的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频次连续2个月明显下降且无“百吨王”车辆后经承诺解除管控措施。对排查出的超载超限源头装载企业要联合公安、应急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站在维护法治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协调配合，依法依规进一步强化超载超限源头排查，落实“一超四罚”措施，督促辖区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压降车辆超载超限率，不折不扣的完成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 承办超限运输案件全程模板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
2019年10月19日



抄 报：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办公室

2019年10月19日印发

立案审批表

案号：XX 交道罚字【XXXX】XXXXX 号

案件来源	其它（违法超限案件抄告）	受案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案由	XXXX 公司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人 或 其它 组织	名称	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案件基本情况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经本机关查实，当事人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经查，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期间，该公司苏 GXXXXXX、苏 GXXXXX、苏 GXXXXX，……, 货运车辆因违法超限运输先后被实施行政处罚。上述 XX 辆货运车辆，在该公司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占该公司受案时持有《道路运输证》货运车辆总数 XX 辆的 XX.XX%			
立案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 33 条 1 款	受案机构意见	建议立案，请 XXX、XXX 负责调查处理。 签名： 时间：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需要手签） 签名： 时间：			
备注				

询问笔录

(基本信息)

答：不申请回避。

问：请问您来我们单位有什么事情？

答：我来处理X X X X X公司违法超限运输相关事宜的。

问：请问您与该公司的关系？

答：我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问：请问您公司现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总数多少辆？

答：公司目前共有XX辆。

问：请问您是否知晓你公司货运车辆存在违法限运输被查处情况？

答：知晓。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

答：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期间，我公司共XX辆车因在XX(城市名)、XX(城市名)……先后违法超限运输，被当地交警或路政部门查处过。XX辆车车号分别是苏GXXXXX、苏GXXXXX5、苏GXXXXX,……。

问：请你核对一下你公司车牌号为苏GXXXXX货运车辆，因违法超限运输，于XXXX年X月X日被XXX市XXX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处，由XXX市XXX区超限检测站称重并进行货物驳载，处罚500元；苏XXXXX……。上述相关抄告信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请问您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等是否真实有效，如不真实提供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答：是真实有效的，如果不真实，一切后果由我自己承担。

问：您单位因涉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请您在七日内到X X X X X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同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答：好的。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笔录我已看过，无异议。

【以下无内容，空白】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案号：XX 交道罚字【XXXX】XXXX 号				
案由	XXXXXX 公司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案	案件调查人员	XXX XXX	
当事人其他组织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	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p>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源头治超监管工作中，经查询“运政在线”《业户违法超限案件查询窗口》违法超限案件列表发现，当事人：XXXXXXXXXXXX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已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达 XX.XX%。经调查，当事人XXXXXXXXXXXX，目前共有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 XX 辆，从该公司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有 XX 辆车共 XX 次从事违法超限运输，车牌号分别为苏 GXXXXX、苏 GXXXXX、.....违法总次数 XX 次。其中苏 GXXXXX，于 XXXX 年 X 月 XX 日被 XX 市 XX 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处，由 XX 市 XX 区超限检测站称重并进行货物驳载，处罚 XXX 元；苏 GXXXXX,.....当事人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p>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份	XX（大写）
	2	超限运输检测报告	份	XX（大写）
	3	询问笔录	份	壹（大写）
			

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p>经调查取证，认为当事人涉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66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给予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30日，预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10分。</p>
	<p>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准确、自由裁量得当。拟同意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审核人手签）</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行政执法机关意见	<p>同意（手签）</p>
	<p>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号： XX 交道罚字【XXXX】XXXXX 号

案件名称： XXXX 公司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讨论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XX 时 XX 分

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汇报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_____

案件简介：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源头治超监管工作中，经查询“运政在线”《业户违法超限案件查询窗口》违法超限案件列表发现，当事人：XXXXXXXXXXXX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已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达 XX.XX%。经调查，当事人 XXXXXXXXXXXX，目前共有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 XX 辆，从该公司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有 XX 辆车共 XX 次从事违法超限运输，车牌号分别为苏 GXXXXX、苏 GXXXXX、.....违法总次数 XX 次。其中苏 GXXXXX，于 XXXX 年 X 月 XX 日被 XX 市 XX 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查处，由 XX 市 XX 区超限检测站称重并进行货物驳载，处罚 XXX 元；苏 GXXXXX,.....

违法事实：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相关证据：证据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抄告）XX 份。证据二：《超限运输检测报告》（抄告）XX 件。证据三：XXXX 年 XX 月 XX 日运政执法人员所做当事人 XXX(委托人 XXX)询问笔录 XX 份，陈述其公司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情况。

处罚依据和幅度：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 66 条规定：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根据《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苏交规【2018】4 号)文件第八条、十一条规定，本案不属于情节严重，但在重点整治期间拟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30 日。

办案程序：本案适用道路运输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本案 XXXX 年 XX 月 XX 日立案，由执法人员 XXX、XXX 承办,先后收集了相关证据。XXXX 年 XX 月 XX 日，执法人员制作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并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和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针对本案案情，与会人员发表各自意见：

XXX 汇报基本案情及当事人情况，认为本案定性准确，处罚适当。XXX 指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得当。XXX 全程参与了集体讨论，指出现在从事超限超载现象多发，严重扰乱了货运市场秩序，要加大对“一超四罚”的打击力度，同意大家意见，从速从重处理。

结论性意见：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 30 日。

[以下无内容，空白]

出席人员签名： _____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XXXXXXXXXX【XXXX】XXXX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
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 33 条 1 款的规定，依据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 66 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责令当事
人停业整顿 30 日的处罚决定。预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
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
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或个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
你单位（或个人）放弃听证的权力。

（注：在序号前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连云港市 XXXXXXXXXXXXXXXX

邮编：XXX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518-XXXXXXX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文书送达回证

案件名称:	XXXX 公司 1 年内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案				
送达单位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				
受送达人	XXXXXXXXXXXXX				
代收人	XXX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XXXXXXXXXX【XXX X】XXXXX 号)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 (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注：1. 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 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收发室签收。

3.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实和日期。送达人在备注中签字。

陈述申辩书

案号：XXXXXXXX【XXXX】XXXX号

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XX日XX时XX分

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

陈述申辩人：XXX 性别：X 单位职务：XXXXXX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执法人员：YYY1 执法证号：XXXXXXX

记录人：YYY2 执法证号：YYYYYYYY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陈述申辩人签名及时间：_____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XXXXXXXXXX【XXXX】XXXXX号

当事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地址	连云港市XXXXXXX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当事人XXXXXXXXXXXX因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我运政执法人员查获。当事人目前共有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XX辆，从该公司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然年度周期内有XX辆车共XX次从事违法超限运输，车牌号分别为苏GXXXXX、苏GXXXXX、……。证据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抄告）XX份。证据二：《超限运输检测报告》（抄告）XX件。证据三：XXXX年XX月XX日运政执法人员所做当事人XXX(委托人XXX)询问笔录XX份，陈述其公司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情况。证据四……

以上事实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33条1款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66条、《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停业整顿30日，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10分。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XXXX年XX月XX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文书送达回证

案件名称:	XXXX 公司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案				
送达单位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				
受送达人	XXXXXXXXXXXX				
代收人	XXX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XXXXXXXXX【XXX X】XXXXX 号)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 (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注：1. 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 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为单位的，交单位收发室签收。

3.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场，说明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实和日期。送达人在备注中签字。

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商调函

编号：_____

_____：

根据《江苏省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实施细则》（苏交规【2018】4号）第六条要求，本机关拟启动对辖区内企业_____立案调查程序，

现函请贵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处罚决定书（案号：_____

_____）；

2、称重和卸载单（车号：_____

_____）；

3、超限运输检测报告（车号：_____

_____）；

4、其它（载有货物装载、配载单位信息询问笔录等）

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0518-_____，传真：

0518-_____，邮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_____，邮

编：_____）

连云港市_____

年 月 日

本商调函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抄告单位